「写意人生」入息计划

只需一次性缴付保费
1年后即享长达20年每月退休收入

退休保险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用心聆听　实现您心

「写意人生」入息计划

当您计划在短期内退休，并希望退休后享有稳定收入，我们的退休计划正能助您如愿以偿。只需一次性缴付保费并让保费积存1年，**「写意人生」入息计划**便会在您退休时保证支付长达20年的每月收入。计划提供身故赔偿，为您的挚爱提供财务保障。

计划特点

只需一次性缴付保费
可享长达20年的每月退休收入

为身故提供
财务保障

投保简易
毋须提交健康信息

保障概览

只需一次性缴付保费　可享长达20年的每月退休收入

您只需一次性缴付保费，然后让保费积存1年，计划便会支付您长达20年的每月入息（即「每月收入」），而每月收入会由**保证**和**非保证部分**组成。

您的计划共分为**2**个阶段：

1. 积存期 — 保费在计划内积存增值的时期
2. 入息期（即「收入期」） — 计划向您支付每月收入的时期

为身故提供财务保障

为了保障您的挚爱，假如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在计划生效期间不幸身故，计划便会提供**身故赔偿**。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按照您的意愿订立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

假如受保人在开始支付每月收入**前**不幸身故，我们可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向您指定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

假如受保人在开始支付每月收入**后**不幸身故，我们可以**一次性**向您指定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或让受益人继续收取**余下的每月收入**。

投保简易 毋须提交健康信息

您毋须在投保时提交任何健康信息。然而，假如同一受保人在过去24个月内，投保的所有指定计划（包括**保诚「隽逸人生」延期年金计划**、**「月享钱」入息计划**、**「写意人生」入息计划**、**「无忧生活」入息计划**和**悦月丰盛入息计划**）在保费缴费期期间总共需支付的保费多于6,000,000港元／750,000美元，您便需要提交健康信息。

集退休入息和保障于一身

「写意人生」入息计划是一个提供每月收入和人寿保障的股东全资分红计划。

当您退保时，我们将支付保证现金价值。此外，当您的收入期完结、退保或索偿身故赔偿时，我们也可能派发一次性的非保证终期红利。

有关股东全资分红计划和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运作的更多信息（例如投资策略和分红理念），请参阅可在https://pruhk.co/shareholderpar-sc下载的股东全资分红计划小册子。

计划如何为您提供保障？*

个案1 — 李先生

李先生在50岁（下次生日年龄）时，为自己投保**「写意人生」入息计划**，并让保费在计划内积累1年，希望在51岁（下次生日年龄）退休时能够享有稳定的每月收入。

李先生的保单信息			
积存期	1年	保证每月收入	276美元
一次性已缴保费	64,120美元	非保证每月收入	31美元
		保证和非保证每月收入总和	307美元

李先生可以获得的收入总金额	
在20年内所收取的保证每月收入总金额	66,240美元
在20年内所收取的非保证每月收入总金额	7,440美元
非保证终期红利	7,508美元
总金额	**81,188美元，即是已缴保费的127%**

* 以上例子假设李先生没有作出任何保单贷款。此例子内的数值只用作说明用途。**我们派发的终期红利和非保证每月收入并非保证，而我们对此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实际终期红利和非保证每月收入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以上例子内现时所述的价值。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计划的详细信息」下的「厘定终期红利和非保证每月收入的因素」部分。所有数值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整数以便参考。

计划的详细信息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

（当此计划为基本计划时，意即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此计划，而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

保费缴费期/保障年期/投保年龄/货币

保费缴费期	积存期	收入期	保障年期	投保年龄（下次生日年龄）	货币
趸交	1年	20年	21年	1至75岁	美元

- 在签署申请书时受保人必须最少出生满15天。

保费结构

我们就所有投保年龄采用相同的保费率（不论性别、国籍和吸烟习惯）。

积存期

保费将由保单开始生效直至我们开始支付每月收入时（即积存期内），在计划内积累。

收入期

我们将在第2个保单年度起支付长达20年的每月收入。

每月收入

- 我们将支付长达20年的每月收入直到保障年期完结，而该收入由保证和非保证部分组成。
- 保证每月收入在整个收入期内为定额收入。
- 我们一般每年公布非保证每月收入。其实际金额或会在收入期内有所变动。
- 非保证每月收入将根据计划的实际经验和预期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索偿以及续保率的经验）。
- 我们将每月收入直接存入到您在香港开设的港元户口；或我们将根据您的货币选项（港元或美元）以支票形式支付每月收入。
- 假如选择以港元收取每月收入，有关汇率将由我们全权厘定，并不时改变。

终期红利

- 终期红利为一次性非保证红利。
- 终期红利一般根据我们每年公布的红利率而厘定，红利率可不时更改，而终期红利并非保证。
- 我们将由第1个保单周年起公布您计划下的终期红利。
- 终期红利的金额或于每次公布时调整，其金额或会下调，并可能会低于过往公布的金额。因此，期满保障、身故赔偿和退保价值也可能会低于往年的金额。
- 已公布的红利可升可跌，该红利并不会在保单内积累滚存，也不会永久附加在保单的价值上。
- 受保人身故或收入期完结时，我们或会派发已公布红利的面值。
- 红利也具备非保证现金价值，该现金价值由可能更改的折扣率所厘定。当保单退保或终止时（因受保人身故或保单期满除外），该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并非面值）将被支付。
- 我们保留对红利率、现金价值以及公布红利次数的最终决定权。

身故赔偿和其支付安排选择

-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我们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按照您的意愿订立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
- 无论任何时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

在开始支付每月收入**前**身故

- 我们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相当于：
  - 以下较高者为准：
    - 已缴保费的101%。假如您曾调低保证每月收入或作出部分保单退保，此已缴保费也将相应调整；或
    - 保证现金价值的105%**加**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面值的100%；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您可以选择向您指定的受益人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

1. **一次性形式支付：**
   - 我们将向受益人**一次性**支付上述的身故赔偿。

2. **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 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少于由我们厘定的特定金额，我们只会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身故赔偿。
   - 您可选择以我们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赔偿。
   - 假如您选择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您指定的受益人将每月获得定额赔偿，而剩余的身故赔偿金额将会赚取利息。我们将在最后一期的赔偿一并支付积累的利息。年利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也即年利率并非保证，并受多项因素影响，例如投资表现和当时的市场利率。
   - 我们以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余额将不会参与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也不会从中获得利润。

3. **综合一次性和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 您可选择向您指定的受益人**一次性**支付部分身故赔偿，和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余下的身故赔偿金额。**
   - 有关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余下的身故赔偿金额的详情和安排与上述的「每月分期形式支付」部分所载内容相同。

在开始支付每月收入**后**身故

- 您可选择让您指定的受益人以**一次性**形式收取身故赔偿，或让受益人继续收取**余下的每月收入**作为身故赔偿。

1. **一次性形式支付：**
   我们将向受益人**一次性**支付以下的身故赔偿：
   - 以下较高者为准：
     - 已缴保费**扣除**任何已派发的每月收入总金额后的金额的101%（假如受保人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前**身故）**或**已缴保费**扣除**任何已派发的每月收入总金额的金额的105%（假如受保人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当日或之后**身故）。假如您曾调低保证每月收入或作出部分保单退保，此已缴保费和已派发的每月收入总金额也将相应调整；或
     - 保证现金价值的105%**加**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面值的100%；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2. **支付余下的每月收入：**
   - 受益人将以现金形式收取余下的每月收入（余额将会参与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并可能从中获得利润），直到收入期完结；
   - **加**收入期完结时的终期红利（如有）的面值，以一次性形式支付；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期满保障

当计划的保障年期完结时，我们将会支付期满保障，相当于：

- 终期红利（如有）的面值；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退保价值

当您退保时，我们将支付退保价值，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
- **加**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保单贷款

- 在有需要时，为使您的财务更加灵活，在我们开始支付每月收入前，您可借入高达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80%款项作为保单贷款，而保单依然可维持生效。
- 所有贷款均会由贷款日开始被收取利息，直至贷款完全偿还为止。
- 利息将由我们厘定的息率按年复利计算（换言之，「利上加利」），而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此息率。
- 假如您曾经借入保单贷款，我们将在发放所有适用的保险权益之前，先从中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即您可获得的保险权益可能会低于不借入保单贷款情况下可获得的金额。
- 如果在任何时候，保单所欠的未偿还总金额（包括利息）超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90%，我们将即时终止保单并向您支付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后的退保价值，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有关保单贷款和其息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sc。

计划终止

本计划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受保人身故（除非受保人身故时我们已经开始支付每月收入，而您在受保人在世时已订立向受益人支付余下的每月收入作为身故赔偿，在此情况下我们将在已经支付所有应付的每月收入和终期红利时终止计划）；或
- 当本计划的保障年期完结；或
- 当保单被退保；或
- 未偿还的贷款总金额和利息超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的90%。

分红理念

股东全资分红计划的保单持有人可透过非保证红利的形式，公平享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基金」）营运带来的盈利。我们致力在各个组别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公平分配红利，以保障所有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和合理期望。虽然计划的价值主要受基金的整体表现影响，我们也可能会运用缓和调整方式以期回报在长远而言更为稳定。

厘定终期红利和非保证每月收入的因素

- 计划的非保证红利包含终期红利。我们派发的终期红利和非保证每月收入并非保证，而我们对此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可能影响上述两者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i. 投资表现因素 — 您的计划表现受相关投资组合的回报所影响，而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带动：
     - 固定收益证券的利息收入和股票类别证券所获得的股息（如有）；
     - 投资资产的资本利润和亏损；
     - 交易对手无力偿还固定收益证券（例如债券）的违约风险；
     - 投资前景；以及
     - 外在市场风险因素，如经济衰退，以及货币政策和汇率的变动。

  ii. 索偿因素 — 我们历年在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方面的索偿经验，以及预期未来因提供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而衍生的成本。

  iii. 费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与发出和管理您的保单相关的直接费用，如佣金、销售酬金、核保和保单行政费用，也可能包括分配在各保单的间接费用（如一般经常开支）。

  iv. 续保率因素 — 保单续保率（用以量度保单持有人持有保单的时间）和任何提取现金价值均可能影响我们向该保单组别其他依然生效的保单所派发的红利或非保证每月收入。

- 未来的实际保障和/或回报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推广信息内现时所述的价值。有关过往派发红利和非保证每月收入的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页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投资理念

投资策略

我们的投资旨在透过广泛的投资组合，为保单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下争取最高回报，以保障所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达成其合理期望。

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投资在不同类别的资产，例如股票类别和固定收益证券，以分散投资风险。股票类别证券旨在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更高的长线回报。

我们采取积极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会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整。在正常情况下，我们的专家会把较高风险的资产（例如股票）以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证回报较高的保险计划内，而在保证回报较低的保险计划内，较高风险资产的比例则较高，借此让风险水平切合不同产品的风险程度。我们可能借助衍生工具来管理风险或改善回报，也可能利用证券借贷提高回报。

以下段落解释我们根据投资策略所制定的现时投资分布。如我们对投资策略作出重大变更，我们将在变更后通知您相关的内容，并解释变更原因以及随之而来的影响。

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

以下为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类别	以美元结算的保单资产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证券	80%
股票类别证券	20%

我们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以支持履行对保单持有人的保证责任，并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节股票类别证券的投资比例，例如当利率偏低，有关投资比例亦将较低，而在利率上升时比例则会较高（受限于长期目标股票资产分配）。

而我们主要投资在至少达投资级别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和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风险。

股票类别证券则大部分投资在在国际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我们现时会大致配对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货币与相关保单的结算货币。股票类别证券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以分散风险。视乎市场上的供应和投资机会，我们可能投资保单结算货币以外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利用外汇对冲以减低汇率波动的影响。

我们采取全球资产投资策略，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我们会定期检讨资产的地区组合，而现时大部分的资产投资在美国和亚洲。

我们积极主动管理各资产的实际持有量，并因应市场环境变动和投资机会作出调整。由于资产价值会因应经济环境和投资表现而变动，实际的资产分配可能有别于上述目标资产分配。此外，我们会定期检讨投资组合，确保其切合我们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关投资组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风险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回报？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要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责任。

保单退保或提取保单款项有何风险？

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限。我们强烈建议您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应急用途。如您作保单退保或在保单提取款项，特别在保单生效初期，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赔偿额可能无法应付您的未来需要），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重要信息

自杀条款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交的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冷静期（即「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 (1) 保单或 (2) 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的届满日）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该通知书必须由客户签署并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8楼在犹豫期内直接收妥。

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
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经承诺实施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财务机构必须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帐户持有人，并向财务机构运营当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有关该帐户持有人投资收益和帐户结余的若干信息。在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开始进行自动交换信息后，财务帐户持有地当地的税务部门则会向帐户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交换将会每年定期进行。

香港已经立法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请参考已在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以下简称为「《修订条例》」））。因此，上述要求将适用于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根据这些新规定，部分保诚的保单持有人将被视为「帐户持有人」。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须实施尽职审查程序，以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财务帐户持有人（如财务机构为保险公司，即是保单持有人）；若帐户持有人为实体，则必须辨识其「控权人」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并向税务局申报该等信息。税务局可向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提供该等信息。

为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诚可能会要求您，作为帐户持有人：
(1) 填写并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务居住地、在该税务居住地的税务编号和出生日期；如保单持有人为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您也必须列明持有保单的实体所属的实体类别，以及关于该实体「控权人」的信息）；
(2) 向我们提供为遵守保诚尽职审查程序要求所必须的全部信息和文件；
(3) 在任何影响您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发生后，在30天内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根据《修订条例》规定的尽职审查程序，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均必须进行自我证明。对于现有帐户，假如必须申报的财务机构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该财务机构可以要求帐户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核实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保诚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上的咨询。假如您有任何关于您税务居住地的疑问，请寻求专业咨询。就自动交换信息对您或您所持有的保单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咨询。

帐户持有人在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交自我证明时，假如知情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重要事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第三级罚款（10,000 港元）。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以及自动交换信息在香港落实的详情，请参阅税务局网站：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注

「写意人生」入息计划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此计划并非获保险业监管局认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您就此计划所缴付的保费将不会享有税项扣除优惠。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除非该计划只设附加保障选项，而必须附加在基本计划。此小册子不包括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受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保诚集团成员)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
海港城港威大厦
保诚保险大楼8楼
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公司网页
www.prudential.com.hk

MKTX/QB02915C (07/25)_PR1